

2022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统计数
一、支出合计	1015.71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965.63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164.39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801.23
3. 公务接待费	50.08
（1）国内接待费	50.08
其中：外事接待费	1.77
（2）国（境）外接待费	0
二、相关统计数	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（个）	0
2.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（人）	0
3. 公务用车购置数（辆）	9
4. 公务用车保有量（辆）	358
5.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（个）	321
其中：外事接待批次（个）	3
6.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（人）	3825
其中：外事接待人次（人）	68
7. 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批次（个）	0
8. 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人次（人）	0

备注：

1. 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用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. 经闽侯县财政局汇总，2022年县本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1015.71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1858.46下降45.3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65.63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1675.7万元下降42.37%。主要原因是我县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164.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99.6万元下降67.1%，主要原因是我县深入贯彻落实公车改革精神，同时加强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审批，严格控制公车的使用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1.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176.11万元下降31.87%，主要是：我县认真落实公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，加大对公车“定点保险、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”的监督检查力度，有效控制公车购置和运行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50.08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321批次，3825人次。比年初预算数下降66.67%，主要原因是我县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管理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，全年县本级部门组织出国团组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0人次。比年初预算数下降100%，主要原因是赴外经贸交流洽谈等项目减少。